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借款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联合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在贸易结算上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为此公司将与银行合作设立企业集团票据池业务。同意公司新增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宁波银行组建的银团共计借款 3.5 亿元，借款担保方式为票据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次向国家开发银行新增借款 3 亿元，本次新增借款后，公司累计向该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其中 3 亿元为信用借款，3 亿元为票据质押借款；

2、公司本次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新增借款 5000 万元，本次新增借款后，公司累计向该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其中 2 亿元为信

用借款，5000 万元为票据质押借款。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川南奉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上海川南奉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奉路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浦东新区区政府相关要求，政府将提前置换债务，统一终止原有的 BT 模式，改为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工程项目资金由浦东新区财力安排。公司同意将川南奉路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从 12,5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减资额度为 9,920 万元。减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川南奉路公司 80% 股权。目前，川南奉项目仍在有序地推进中，并实现预期收益。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